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全资子（孙）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31.5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5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公司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达成一致意见，将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纳入资产池业务合作中。同时对前期与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资产池合作相关合同进行了补充签订，

具体如下：

1、新增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1）第13004号）

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乙方（主办单位）：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员单位）：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丁方（成员单位）：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

本协议的合同编号和其他内容与2021年8月17日已披露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一致，两份协议同时履行，互相补充。该事项在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范围内。

2、新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8103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01号）

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保证人：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

其他内容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81030）浙商银高保字（2021）第00001号）一致，两份协议同时履行。各子公司均已通过各自股东决议审批程序，同意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无新增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97.78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

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8.97%。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子公司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 月 22 日